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24〕5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重点流域水环境 综合治理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 基建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163 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418 号），现下达你市（州、县）2024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万元。此款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302.水体”，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2024〕418 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

实施。

附件：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7 月 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